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3〕14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4月1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民族大学

2023年5月3日

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具有固定场地、设备及人员，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场所。

第三条 根据实验室功能定位，我校的实验室按类别分为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是指以基础课或专业课实验教学为主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正式确认的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教务处是全校实验室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是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归口

职能部门；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各学院是所辖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主体。各级各类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与合并，必须经归口职能部门审批，并向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备案。依托在学校的国家、部门或地区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与合并，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条件、立项和程序

第五条 实验室设置基本条件

（一）具备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水电及防火安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配套制度等软硬件条件。

（二）教学实验室应具有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工作任务，应根据课程模块需要设立，承担相应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每个教学实验室应承担平均每周不低于 20 课时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或承担 3 门以上实验课程。

（三）科研实验室应以学科为依托，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良好的发展前景、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承担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学生培养等任务。

（四）具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实验技术和实验管理人员。教学实验室应具有数量与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相当，职称学历结构合

理的实验师资队伍、实验技术和管理队伍。科研实验室应有学术带头人及相应的学术队伍、实验管理人员等。

(五) 具有明确的管理体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经费有保障。

第六条 实验室立项

(一) 全校各类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等不论经费来源渠道，都应当立项，实施项目化管理。

(二)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各学院应明确实验室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与建设。

(三) 各学院每年向教务处、科研处提交下一年度实验室项目建设规划，填报西藏民族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并对规划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申报书应包括符合各项规定及标准的用房情况、设施、环境条件、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保障、实验室安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配套制度等软硬件建设规划。同时要根据实验室性质、任务以及仪器设备的现状，阐述项目建设的优势、国内外现状、经费投入计划、预期目标等。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实验室装修工程，要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报学校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批。

(四) 教务处、科研处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现状和当年学校投入经费总额及投向，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排序。

评审通过后的项目由各学院对项目建设方案及经费预算方案进行完善，报学校批准后，纳入学校项目规划库，待批准资金后实施。

（五）实验室项目实施按照学校项目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西藏民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审批程序

（一）凡申请新建的实验室，须由学院向教务处或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实验室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按本办法第五条详细说明具备的各项条件，经批准后方可设置。

（二）实验室的更名与合并、实验任务的调整与撤销，需由学院详细说明理由和方案，报教务处或科研处批准后方可进行，涉及实验用房及仪器设备的处理，还需报资产管理处批准。

（三）实验室设置的申请、复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章 实验室运行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运行与管理

（一）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二）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常态化检查实验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三）实验室要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全校师生开放，做好仪器设备管理，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实验室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健全实验室档案管理，规范实验数据管理，重视保密工作，按照学校或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各类数据信息的统计工作。

（五）定期总结、交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开展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

第五章 实验室考评

第九条 实验室考评

（一）考评范围：全校所有的教学科研实验室，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绩效考评。

（二）考评原则：实验室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实验室建设评价指标进行考评。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学院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考评组织：教务处、科研处部署实验室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

（四）考评等级：评估结果分 A、B、C 三个等级。A 级实验室为该年度的校级先进实验室，先进实验室比例不超过 30%。

(五) 结果运用：学校公布年度实验室考评结果，将考评结果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指标，并将其作为今后实验室投入的重要依据。对于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实验室，如另有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管理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权重(分)	评价依据
1.实验队伍	人员结构	职称、年龄、学历及学缘结构	5	实验技术团队职称、年龄、学历及学缘结构合理，符合梯队建设要求，实验室负责人为副高及以上职称，高级技术人员占3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占90%以上。
2.实验室规划与使用	2.1 建设规划、措施、成果	实验室建设规划、措施、成果材料	5	根据学科专业进展和实验室发展要求，制定实验室长期发展规划，措施有力，并取得显著成果。
	2.2 实验教学与研究	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研究水平与贡献情况	30	实验课开出率好，开出率不低于90%，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有实验教学改革计划，实验教学改革成果显著，有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项目运行良好。实验室研究定位准确，承担重要科研任务，发表高水平代表性研究成果，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重大需求中做出积极贡献。
	2.3 实验室使用与开放	实验室利用率，实验室开放程度	10	实验室使用率高，平均使用率不低于30%，充分发挥实验仪器设备的功能作用；制定了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细则，明确了开放形式、内容、要求、组织管理，开放覆盖面广，效果好。

3.仪器设备	3.1 维护运行	设备完好率	6	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80%。
	3.2 设备更新	设备更新率	2	设备先进，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能发挥较好作用，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3.3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共享与维护	5	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有完整的使用与维修记录，记录详实准确，共享率高。
4.管理规范	4.1 规章制度	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6	实验室有完善的人员、物资、安全检查、工作档案等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能很好的落实“学校-学院-实验中心”三级管理体系，有专人负责制度监督落实，相关制度上墙。
	4.2 档案管理	实验室档案材料	3	建立和完善实验室档案，加强档案管理，包括各类文件、建设方案、设备购置计划、人员的考核记录、工作日志、使用日志、年设备运行记录、仪器维修记录、安全卫生检查等。
5.实验室安全	5.1 安全制度	学院层面的实验室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8	学院党政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完善的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5.2 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0	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化解。
	5.3 特种设备和危化品安全	符合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	10	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运输和使用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特种设备持证上岗，危化品全过程管理，严格审批程序。